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文件

博文人〔2018〕21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校内聘任教授、副教授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校内聘任教授、副教授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2018年12月26日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校内聘任教授、副教授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拓展优秀中青年教师的发展空间，激励、稳定教师队伍，促进教学、科研水平不断提高，根据自治区职称评聘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聘任范围及对象

适用于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全职聘用人员。

校内聘任只在中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中实行，且只能高聘一个级别。

二、聘任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在职在岗并能全面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三、教授聘任条件

须同时具备以下六个条件：

（一）资历要求

具备2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

（二）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近三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每年系统讲授过3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有2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3.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均列全校专任教师名次的前20%。

(三) 教学改革业绩和学科(专业)建设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市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并结题；

3.作为负责人，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专业建设，所在专业获得区级及以上重点专业(特色专业、试点专业)；

4.在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上取得突出成绩(担任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主要成员，排名前5)；

5.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5)。

(四) 个人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1项条件：

1.担任教学单位正副院长/主任3年以上，近3年所在单位教学评估中有一次排名第一；

2.担任教研室主任3年以上，近三年个人在学生评教中有1次排名在所在教学单位排名前3。

3.近3年个人在学生评教中有2次排名位居本单位前3。

4.获自治区级或省部级“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或入选“广西优秀人才资助计划”。

5.获自治区级或省部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称号或在自治区级

或省部级教学技能大赛、讲课比赛、多媒体教学大赛等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6. 指导学生获得相关奖励，具备其中之一：

(1) 指导学生在自治区级或省部级以上学科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

(2) 所带班级、学生党团组织等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 科研论文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公开发表(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著作3篇(部)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中要求核心期刊1篇，或出版著作、教材1部。

四、副教授聘任条件

须同时具备以下六个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备2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

(二) 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每年系统担任过3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2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3.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均列全校专任教师名次的前30%。

(三) 教学改革业绩和学科(专业)建设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2.主持完成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育科学规划课题3项；
- 3.作为负责人，主持或参与(排名前5)专业建设或实验室建设；
- 4.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8)。

(四) 个人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同时具备以下1项条件：

1.担任教学单位正副院长/主任2年以上，近3年所在单位教学评估中有一次排名第一；

2.担任教研室主任2年以上，个人近3年在学生评教中有1次排名在所在教学单位排名前5。

3.获市厅级“教学管理先进个人”，或入选“广西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或入选“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业务能力提升计划”。

4.获大学联盟或市厅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称号或在市厅级教学技能大赛、讲课比赛、多媒体教学大赛等比赛中获3等奖以上。

5.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或课题项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指导学生在自治区级以上学科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排名前5)以上。

(2)指导学生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题。

(五) 科研论文要求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公开发表(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3 篇,或参与出版著作、教材 1 部,其中教学改革论文 1 篇、核心期刊 1 篇。

五、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将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报所在单位。

(二)基层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在基层单位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人事处。

(三)部门审核。学校人事处会同教学科研管理处、学工处等部门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确定聘任候选人名单,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审定聘任条件。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人事处提出的高级职称聘任候选人名单进行聘任评定。

(五)确定聘任人员。学校院务会根据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研究确定高级职称聘任人员,并在校内公示。

(六)下发聘任文件。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明确。凡聘任为校内高级职称的人员,享受相应待遇,并认真履行学校规定的相关职责。

六、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自治区职称评聘政策有变动,学校将对本办法的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